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称方正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方正集团要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停牌事宜，并且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5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2 月 22 日，方正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称方正集团及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协调磋商，因涉及面较广，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建议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方正集团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 5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方正集团致函本公司,称在停牌期间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方正集团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由方正证券申请股票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现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方正集团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由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方正集团持有的保险资产。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方正集团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与相关方就交易条件及框架思路做了初步沟通,并就相关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沟通。

在本次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方正集团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在停牌期间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方正集团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在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时，未签署任何书面交易框架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股票复牌的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